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董事栗军先生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2,109,0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10,547,740股的比例为2.98%。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董事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经过半,栗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栗军	合计持有股份	6,436,036	1.187%	6,436,036	1.187%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109,009	0.298%	2,109,009	0.298%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4,327,027	0.689%	4,327,027	0.689%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栗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分批次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批准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他达拉非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英文名称:丁名: Tadalafil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申请事项:增加药品规格5mg/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6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7087/国药准字H20217086
受理号:CYH B2101071/CYH B2101072
通知日期: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他达拉非是一种选择性、可逆性的磷酸二酯酶5(PDE-5)抑制剂,适应症为勃起功能障碍(ED),此外还有前列腺增生和肺动脉高压两个可增加的适应症。

他达拉非为美国礼来原研药物,2004年作为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的药物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CIALIS”(希爱力),并于2005年在国内获批上市。此后,礼来公司又向FDA申请了关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和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BPH)的两项适应症,并获批准上市。

他达拉非与同类机理作用药物的主要区别为:疗效持续时间长达36小时,远长于同类机理作用药物3-4小时的疗效持续时间,降低了患者在服药时间方面的顾虑,且不受高脂饮食和酒精摄入的影响。

华邦制药已于2020年4月获得他达拉非片(20mg)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此次华邦制药获得他达拉非片的《药品补充批准通知书》,新增5mg、10mg两个药品规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华邦制药获得他达拉非片多规格的注册证书,并视同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后续市场推广。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邦制药获得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4003383,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4,055.24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55.2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上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的长三角科创企业2020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10月29日成功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集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公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票面利率为3.30%,期限为365天,起息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30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33亿元。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震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君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君南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君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

刘君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未收到任何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君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君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2021年8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8月1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570,8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上次公告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7,728,104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932,02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华泰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24,39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发荣	1,214,634	0.05	1,214,634	0
2	刘野	1,439,756	1.12	809,756	630,000
合计	/	2,654,390	2.07	2,024,390	630,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24,390	12
合计	-	2,024,39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大连豪森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4,39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大连豪森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限流通股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875,172股,无流通股和限售安排中的股票数量为29,124,8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2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黄多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刘哲承诺:2019年9月认缴豪森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9年12月取得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和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出具《保证书》,保证钟钟源、于都长运公司、新世纪公司、江西铭顺公司、于都银通学校和于都荣华公司自愿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万媛的债务,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已届满,但方媛、李桂生、钟钟源、于都福兴公司、于都长运公司、新世纪公司、江西铭顺公司、于都银通学校和于都荣华公司均未向原告清偿债务。

三、华泰保障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方媛立即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暂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付利息2,004,074.55元,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1000万元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年利率15.4%计算);

(2)判令被告方媛承担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16万元;

(3)判令被告李桂生、钟钟源、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对被告方媛上述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以上第1项和第2项起诉总金额为人民12,114,074.55元);

(4)本案诉讼费费用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与(2020)粤0304民初55722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案件

1、被告方媛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4日的利息3,651,421.87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0年11月6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方媛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6万元;

3、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应就被告方媛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484.44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负担),由各被告共同负担。各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2020)粤0304民初55722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方媛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利息1,948,677.29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的后续利息,自2020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1年1月7日止期间按年利率13.5%标准计算;自2021年1月8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借款本金800万元为基数的后续利息,自2020年10月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方媛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1万元;

3、被告钟钟源、李桂生、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就被告方媛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应就被告方媛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5,194.55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负担),由各被告共同负担。各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泰保障对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保理已计提坏账准备1,057,994.7元,计提比例为37.78%。本次诉讼过程中,华泰保障已就被告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县长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通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单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持 股份比例
凯撒集团	是	10,000,000	2019-09-15	2021-10-2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
凯撒集团	是	30,000,000	2020-06-29	2021-10-2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
合计		40,000,000				13.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4,56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2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 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
1.关于业务协同性。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引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战略投资者,且公司拟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基础设施、水利建设、分布式能源、货物贸易、智慧交通、文旅、锂电材料、电动汽车辆、矿产开发、储能设备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逐项披露公司在上述研发领域的业务开展、营收占比、技术储备情况,并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是否发生改变;(2)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充分具备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的能力,是否存在具体合作项目或协议及实际开展情况,双方开展合作的现实可行性,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是否属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行业,双方业务是否能实现协同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拟合作领域与公司主业如何实现协同,并论述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其他条件。预案显示,公司拟向能投集团发行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拟向比亚迪发行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能投集团、比亚迪拟通过行使表决权、表决权等方式参与公司法人治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能投集团“长期持有合计持股不低于12%,锁定18个月,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基本要求;(2)说明能投集团、比亚迪具体将如何参与公司治理,如何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是否满足《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基本要求;(3)结合能投集团实际经营业务的发展主体,补充披露能投集团的认购对象及后续实际业务开展主体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该差异是否影响能投集团与公司持续引入战略投资者;(4)结合上述问题,根据《监管问答》进行自查,从业务协同性、持股期限及比例、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逐项核实并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的投资者是否充分满足《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如存在可能不满足的情况,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重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配套合理性。预案显示,公司本次重组拟置入业务领域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领域则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与配套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业务领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清晰的经营计划,说明发展方向;(2)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主业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合理性、必要性、审慎性,公司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动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交建集团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8%、74.61%、79.76%,逐年上升且高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净利润率分别为1.72%、1.82%、6.29%,2021年净利润率大幅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建股份的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其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原因;(2)结合交建集团的应收账款、现金流、或有负债及融资渠道等情况,综合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3)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交建集团在重大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项目金额、业主方、工期、完工占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及累计计入投入、回款情况等,以及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交建集团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提升的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建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净利润情况相匹配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